2025年河口镇核桃坝村一组、五组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凤县乡村振兴局 凤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通知>（凤振兴发【2023】61号）》文件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甲方对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祝

1、项目名称：2025年河口镇核桃坝村一组、五组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河口镇核桃坝村

3、项目内容：修复核桃坝村一组长100米、宽4.5米、厚18厘米水泥路，修建高4米、上底0.8米、下底1.5米、长200米浆砌石挡墙；修复核桃坝村五组长300米、宽4.5米、厚18厘米的水泥路面，修建高3米、上底0.5米、下底1.2米、长50米浆砌石挡墙。

二、合同工期

6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

项目质量标准需达到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项目竣工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项目竣工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金额及支付

金额：717,084.99 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余项目款按照进度依据已完工项目量支付。支付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签批支付项目款。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将现状及道路建设的范围向乙方详细说明。如遇特殊情况双应通过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2）甲方负责在道路施工中做好有关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顺利施工;

（3）甲方做好质量监督及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施工及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负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项目质保

乙方需按不低于项目合同价款 3% 缴纳质保金，项目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甲方检查项目质量没有问题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质保金。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内容施工建设，甲方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进行整改，若多次要求、长期整改无果，则根据项目内容缺失量的比例扣除对应量项目资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送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做出补充规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12 日